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19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56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黄美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连接 X391 与 X389 跨连江龙潭公路桥梁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收到建议后，我厅及时组织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实地调查核实，摸清项目具体情况及地方实际需求，依据现有农村公路支持政策，综合确定处置方案。

一、具体情况

清远市连州市县道 X389 线与县道 X391 线由于连江河的阻隔，两岸只能渡船来往。为改善两岸群众出行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我厅已指导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开展龙潭特大桥项目建议书编制和唯一性论证等相关前期工作。初步制定的建设方案为：龙潭特大桥总长 400m，因受航道和两岸地形影响主跨采用

120 米、桥高约 50 米，上部结构跨径分布为 65+120+65+5×30(预应力连续刚构+装配式预应力砼简支 T 梁)。下部结构的桥墩采用柱式墩，桥台为柱式台，基础均为钻孔灌注桩基础。

二、下一步工作

省将从两方面落实有关工作：一是指导地方做好涉农项目库的储备工作。从 2019 年起，“四好农村路”项目已纳入省涉农统筹范围，涉农资金由省财政厅切块下达，市县在保证完成考核任务、不违反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可自主安排资金、自主选定项目、自行编制实施方案、自主组织实施，按规定统筹使用省级涉农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好农村路”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我们将指导地方做好该项目 2022 年涉农入库准备，对相关工作予以支持，协助地方争取更多涉农资金。二是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地方积极探索多渠道融资服务路径，在不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从有限的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中安排财政资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挥金融支农作用，解决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广泛动员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乡贤乡绅等社会力量以结对帮扶、资本合作以及捐资投劳等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专此答复，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23日

(联系人及方式：邓勇，020—838259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